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接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

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

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应当进行审批程序。

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范围、标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范围、标准、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节能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的履职需要，不得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属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风险评估机制，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依法依规处置低效无效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一）因技术原因
- （二）涉及盘亏、
- （三）已超过使用
- （四）因自然灾害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

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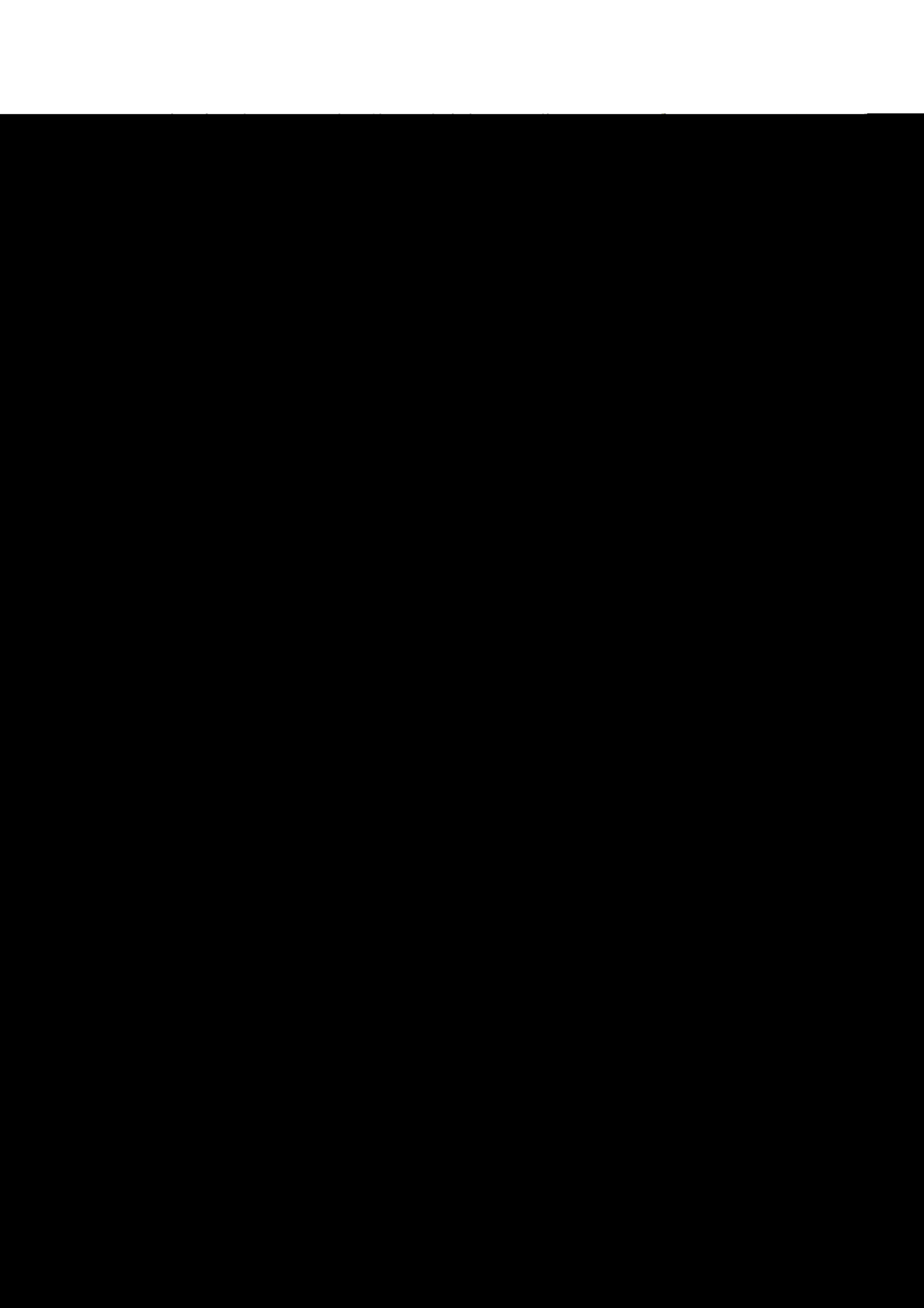
和处置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入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求，编制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国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一）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二）发生重组分立调整、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等情形；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完整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条 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方式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共享。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八条 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

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四十
管理制度建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行政事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